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5775868X20257601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市六工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45号	巾帼众心+物业管理服务	-	-	服务期限:1年	1	月	4800.00	4800.00
合同总价（元）		4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45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48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保洁服务托管事项：

（一）保洁托管项目：昌吉市六工镇卫生院室内卫生保洁。

（二）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1、医院楼内一楼、二楼公共卫生区、楼道（包括门、窗台及附属设施）、公用卫生间、楼梯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

2、医院楼内二楼14间病房及输液室，2间中医治疗室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打开病房一天打扫2次，未开病房一周打扫1次)；

3、根据甲方关于院感防控及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4、严格按照垃圾处置要求运送至规定地点。

二、保洁服务期限：

为壹年，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

三、保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岗位设置：保洁员1人

(二) 保洁月服务费用：4800元/月*1人=4800元/月

年服务费用：4800元/月*12个月=57600元/年

(三) 费用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政采云平台采购完成后支付采取转账或电汇。

2、支付时限：按照每月10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保洁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保洁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后勤保洁服务管理制度及各项规定；

3、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撤换的要求；

4、向乙方无偿提供工具设备存储间和卫生员休息间。工具、物料发生丢失等由乙方自己负责；

5、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有违反甲方制度及乙方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并由双方协商做出处理；

6、甲方按月按期按约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无故拖欠、扣留或代扣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7、甲方应保障乙方保洁工作人员的相关合法权益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时间，若超出正常工作时间需要加班的，甲方应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8、不得有任何的语言或行为歧视、侮辱、侵害乙方保洁人员人格权和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若因此造成乙方权益损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

9、乙方服务中发现水电暖设施及下水道故障、堵塞及时报修后，甲方应及时维修。若因耽误时间、影响乙方工作或造成客户投诉，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制定后勤保洁服务管理制度；

2、享有按规定时间准时收取后勤保洁费用的权利；

3、保洁员在工作期间应尊重并服从甲方领导，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4、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清洁标准进行保质保量的服务工作；

5、乙方保洁人员的清洁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乙方自备；

6、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及阻碍乙方正常工作的行为，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做出处理；

7、爱护甲方所有设施，用好甲方配备的所有设施；

8、服务中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9、乙方负责保洁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劳动管理以及保洁工作人员违纪的处理；

10、服务中发现下水道堵塞及水电暖出现问题及时报修。

五、其他约定条款

1、由乙方自行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

2、预防院内感染所需的黄色医疗垃圾袋、消毒用品等由甲方提供，另托管区内灭鼠、灭蟑螂、灭苍蝇等，由甲方提供材料及药品，乙方配合投放；

3、甲方负责提供楼内各层所需的垃圾桶、痰盂、废纸篓等必要的卫生设备，乙方负责按要求进行维护。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使乙方未完成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若甲方未及时解决而影响乙方托管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未能达到约定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当月托管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若因甲方原因或甲方指派乙方工作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亡、意外事故以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按期支付，超过约定时间1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甲方向乙方每日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3%支付滞纳金；同时甲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付清服务费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

账号： 1076482002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